

南乐县金融服务中心

“双随机、一公开”地方金融机构 抽查实施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金融工作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地方金融机构抽查检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推进金融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确保全县金融工作持续稳定，净化我县金融环境。

二、抽查对象

通过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本项监管工作的对象确定为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与小额贷款公司。我县仅有一家该类对象——濮阳市新世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企业目前正处于破产重组状态，待资产重组完成后方能符合抽查条件。

三、组织领导

县金融中心负责组织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成立“双随机一公开”地方金融机构联合检查组，形成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落实调度金融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大问题。

四、责任分工

（一）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汇总统筹“双随机一公开”地方金融机构抽查工作计划，联系组织各相关单位完成抽查流程，并负责监督检查监管对象的业务是否违规是否存在金融风险，

（二）由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监管对象的资产及财务管理情况。

（三）由县税务局负责监督检查监管对象的纳税情况。

（四）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监管对象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财务报表。

（五）由县统计局负责监督检查监管对象各类统计报表。

五、工作要求

（一）搞好沟通配合。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络沟通，互相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及时对“一单两库”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单”

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两库”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

（三）落实好信息联络员制度。要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确保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并及时上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